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芦卫医罚(2025)3号

被处罚人: 株洲顺康医院 地址: 芦淞区芦淞路102号碧野华庭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PWG5W99

法定代表人: 刘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医院院长 电话: 13974133358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7日,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该医院三楼医师办公室在架病历, 患者: 穰 (女, 32岁) 入院日期为2025年3月5日, 临时医嘱显示3月6日上午行小针刀+臭氧治疗术, 患者: 邹 (女, 69岁) 入院日期为2025年3月6日, 临时医嘱显示3月7日上午行小针刀+臭氧治疗术, 均未发现《手术记录》和《医患谈话记录》。接诊医生为张香毛。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1005)》1份
2. 询问笔录1份
3.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和委托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取证照片确认单》2张
5. 《授权委托书》1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未按规定及时填写住院病历文书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顺康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 4月 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